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運輔字第1123060545號

附件：「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1份



主旨：公告「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具有「獎勵」性質，係為鼓勵義務機構超額進用或非義務機構進用身障者。
- 二、擴大申請對象，凡經重建處或受託單位就服員（含就業開發員）推介提供一般性就業及支持性就業服務之民營事業機構均可申請獎勵。
- 三、便民考量，刪除資格申請階段，簡化申請程序為二階段。

處長劉家鴻